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5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机电物资部（集中采购中心）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设立机电物资部，与集中采购中心合署办公，组建新的机电物资部（集中采购中心），主要负责永久机电设备设计及选型管理、机电金结工程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物资材料管理、集中采购管理等。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5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引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设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分别增资1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农银投资持有三峡建设公司43.67%股权、持有路桥公司31.46%。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三峡建设公司和路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三峡建设公司和路桥公司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三峡建设公司和路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引入农银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根据债转股方案，由农银投资采用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建设公司和路桥公司分别增资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农银投资持有三峡建设公司43.67%股权、持有路桥公司31.46%的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三峡建设公司和路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三峡建设公司和路桥公司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三峡建设公司和路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审议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法定代表人	娄海洋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2号楼6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08月01日至长期

（二）股东情况

农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业务情况

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农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农银投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437.4亿元，净资产为106.2亿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2亿元，净利润2.7亿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一）三峡建设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3462P
法定代表人	赵献勇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11号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和基础工程施工;河湖疏浚、环保、桥梁、隧道、地基基础、土石方、爆破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测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建筑材料检测及试验;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机电设备、机械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百货;机械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制作;金属结构件制作、安装;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装卸搬运;非标准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并口径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9月	612,949.50	124,746.90	287,383.51	17,085.25
2018年	619,728.86	139,834.20	462,465.44	32,052.12
2019年6月	686,122.62	142,311.54	228,543.58	1,587.47

3.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939-2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三峡建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9,000.00万元人民币。农银投资增资的100,000万元人民币中，46,511.6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53,488.3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前后，三峡建设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形式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9.00%	55.77%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00%	0.56%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	43.67%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路桥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69922K
法定代表人	冯钧
注册资本	1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夜明珠路35号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机械制造及加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机械修理;船舶修造;建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销售;房屋租赁;工程质量检测。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并口径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9月	1,012,674.48	216,930.40	566,001.11	16,605.44
2018年	1,103,686.05	218,449.89	814,722.84	26,901.57
2019年6月	1,079,728.78	229,808.78	458,143.24	10,659.20

3.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939-1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路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7,900.00万元人民币。农银投资增资的100,000万元人民币中，50,490.22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49,509.78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前后，路桥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形式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9.09%	67.92%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0.91%	0.62%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	31.46%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相关履约安排

（一）投资期间公司治理

增资完成后,农银投资分别对三峡建设公司和路桥公司各委派1名董事,参与标的公司治理。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路桥公司合投资人）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之外,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1、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合格上市作出决议；

3、对公司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终止、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修改公司章程；

5、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做出实质性修改。

就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具体重大事项如下：

1、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或主营业务的变更；

2、审议批准对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3、审议批准直接或间接地放弃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济利益等；

4、审议批准向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任何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往来款等形式）；

5、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及权益的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事项；

6、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人民币5,000万元或以上）的购置等相关事项；

7、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展任何重大建设项目及已经建成或在建的项目及其重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权、项目所有权等）的出售、转让、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及其他任何处置；

8、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单笔融资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及累计融资超过7亿元之后的融资行为；

9、聘请或更换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

（二）分红安排

年度分红目标：被投资公司每年向投资人所分配的利润应为投资人的投资价款总金额按照预期年化5.5%收益率计算的金额,即年度分红目标=投资价款总金额×年度分红比例×T/360,T为上一个分配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被投资公司某一年度的可用于分配利润不足以使得投资人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被投资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应全部分配给投资人，且该年度实际向投资人分配的分红款项与年度分红目标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计入被投资公司下一年度应向投资人分配的红利款项,以此类推。

（三）其他安排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5年期限届满后,控股股东有权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权,回购价款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款=投资价款+（P-D）/75%,其中:P为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照年度分红比例计算应向投资人分配并支付的投资收益，加上根据约定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全部延迟分配股利之和;D为截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被投资公司已经向投资人分配并支付的全部利润金额（包括延迟分配股利）。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5年内,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投资人有权提出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被投资公司发生任何“恶化”情况,包括：

（1）被投资公司连续两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即2019年度起连续6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值每年:三峡建设公司不低于人民币21,570.36万元、路桥公司不低于人民币21,089.79万元）或任一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体现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值；

（2）被投资公司连续两年向投资人实际分配到位的红利低于年度分红目标及差额补偿金之和;

（3）根据被投资公司的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投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体现的当年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三峡建设公司超过77.44%、路桥公司超过78.72%）,且未能在投资人届时给予的宽限期内解决的;

（4）被投资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等）。

（5）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的银行贷款出现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或被银行列为次级类。

2、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发生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

3、股东协议或增资协议被解除。

若控股股东选择不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控股股东无合同义务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价款。

五、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本次债转股符合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引入农银投资实施债转股,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落实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将有助于降低三峡建设公司、路桥公司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4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15:00－9月25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姜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26,297,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26,292,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84%。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26,297,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26,292,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涵盈、章懿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460%;反对19,921,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460%;反对19,921,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未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460%;反对19,90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6867%;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460%;反对19,90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6867%;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未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涵盈、章懿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举行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19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19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15:00－9月25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92,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8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97,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8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97,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8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37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60%；反对19,921,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60%;反对19,921,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37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60%；反对19,904,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867%;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60%;反对19,904,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867%;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就本议案的审议,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懿娜
		王涵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6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关于股改限售股份的减持说明》,获悉国大集团自2016年11月25日—2019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1,267,200股,占公司股票总股本比例的2.2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大集团	集中竞价	2016.11.25-2016.12.1	9.84	12,415,000	0.69%
		2018.1.9-2018.1.12	7.60	3,030,000	0.17%
		2019.2.28-2019.3.7	7.77	6,492,200	0.36%
		2019.3.27-2019.4.22	7.67	11,030,000	0.61%
		2019.9.20-2019.9.25	6.79	8,300,000	0.46%
合计				41,267,200	2.29%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大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74,207,200	9.66%	132,940,000	7.37%
	其中:有限售条件	–	–	–	–
	无限售条件	174,207,200	9.66%	132,940,000	7.37%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国大集团《减持说明》:

1、在上述减持股份期间,国大集团未违反当初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2、国大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份的减持说明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9-07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情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9月24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李锦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锦云女士因工作调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李锦云女士已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监事会对李锦云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会议审议并选举蔡锐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蔡锐育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蔡锐育先生,52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金融经济师职称。蔡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财务主管、亳州分厂财务总监、生产调度室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统战部副部长等职务。蔡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统战部部长等职务。蔡先生从事财务、生产运营、行政人事、党务政工管理工作三十余年,在党建创新、行政管理、运营管理、干部人才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9月24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0元,相对于当日0.467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1.87%。截止2019年9月25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根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万股）
凡金田	董事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3日	7.46	3.37	251,402	19.22
李泉	总裁助理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3日	7.44	0.90	66,960	0.9

上述人员不排除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奖励金额的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本次增持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9-040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39）。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